

**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
小組委員會**

**在2002年5月7日會議上提出
而需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事項**

行政會議

- (1) 當局須提供有關當時的律政署於1995年就向行政局提出法定上訴及反對事宜所作檢討的文件；
- (2) 就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作出規定的53項提述，請說明該等上訴的性質為何、有關的裁決為何、哪些政策局局長是上訴針對的對象、受屈一方可取得的其他補救，以及該53項提述應否因應行政會議組成方式的擬議改變而須予檢討；
- (3) 為加強透明度和一致性，政府當局應制訂機制，處理向行政會議提出、反對在擬議問責制度下聘任的主要官員所作決定的上訴；

主要官員／公務員體制

- (4) 當局須提供主要官員所須遵守的行事守則，以及政府向公務員發出的綜合通告(請參閱政府當局就“保持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、誠信不阿的特質”提供的文件)；
- (5) 主要官員的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為何；與適用於現有主要官員(可能是從公務員體制內部擢升或從公務員體制以外聘任)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有何分別；及

常任秘書長

- (6) 常任秘書長的法定地位將透過立法方式還是行政措施予以確立，以及常任秘書長會否在主要官員休假缺勤期間，署任主要官員的職位，並履行有關職能。